

化干戈為玉帛

——清代及民國時期江西萬載縣的移民、土著與國家

謝宏維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提要

本文通過對江西萬載縣300年間跌宕起伏的土客衝突－國家應對的細緻展現，把土、客矛盾所引發的一系列衝突事件納入地方社會的權力關係中去分析，考察基層社會與國家政權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這種互動與區域社會變遷的關係。明末清初萬載的移民運動與地方動亂交織在一起，「棚民」大規模捲入動亂，給地方社會造成了嚴重破壞，遭到了官方和土著嚴厲的驅逐。清前期移民的入籍過程是一個他們與土著、國家之間較量、迎拒的動態過程。當移民和國家取得認同之後，清中期土、客矛盾開始全面暴露，他們之間的衝突構成了地方社會的主線，最終導致土、客兩大族群的形成。清後期直至民國後期，在自身發展的內在要求下，亦在國家政權力量的干預下，土、客雙方逐步融合。

關鍵詞：清代、民國時期、江西、移民

謝宏維，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聯繫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瑤湖大道99號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郵政編碼：330022。電郵：hongweixie0909@163.com。

兩位匿名評審人和責任編輯對本文提出了富有建設性的意見，謹致謝忱。

一、前言

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隨着移民史、人口史和區域社會史研究的拓展和深入，國內外已有不少與本文相關的研究成果問世。1997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六卷本《中國移民史》，是目前國內最完整和系統的中國移民史。該書論述了自先秦時期至20世紀40年代發生在中國境內的移民，對其中主要的移民運動，一般都說明其起因、遷移對象、遷移時間、遷入地、遷出地、遷移路線及方向、定居過程和產生的影響，並盡可能作定量分析，總結其規律。在第五、六卷關於清代和民國時期的移民研究中，作者曹樹基的基本思路是「確定移民的分布範圍——確定各地移民在總人口中的比例——確定各地標準時點的人口數——求出移民的人口數」，着眼點是「求證本期各次移民的數量和規模」，圍繞着戰亂——人口損失——移民浪潮這一基本線索展開。曹樹基的研究確立了移民史、人口史的一般模式。當然，除此之外，作者也具體、深入地討論了其他一些極有意義的論題，特別是移民與土著的關係、「客家」移民社會的形成等問題。

就在同一年，鄭銳達完成了《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一文（香港科技大學未刊碩士論文，1997），首次以一個區域和一個家族為個案，考察了贛西袁州府（以萍鄉縣為重點）的移民如何入籍、參與科考並逐漸產生地方精英的過程。他不僅將里甲制度引入移民入籍問題的討論，同時也將移民能否入籍及其戶籍類別納入移民地區各個社群權力關係的視野。此文無疑是贛西移民史最詳實而富有說服力的案例之一。

以此觀之，曹樹基的研究重點在移民的「遷入」史，而鄭銳達的研究重點則在移民的「入籍」史。於是，2001年在香港召開的「塑造故鄉——中國移民與鄉土社會」學術會議上，曹樹基和梁洪生分別與鄭文展開了對話。曹文〈生態—文化：清代的移民入籍與土客衝突〉，認為鄭文的個案不具有普遍性意義，循着與鄭不同的思路，將此個案置於明清移民史的大背景中重新加以審視，指出在清代移民史上，生態—文化是決定移民入籍和土客衝突的根本因素。從事件史的角度看，政府的政策有時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但從移民史的長過程看，政府政策的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受生態—文化因素的支配。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一文，在理論上受鄭視「棚民」為一種族群的啓發，重構和再現了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這一衝突事件，精彩地回答了兩個問題：第一，雍正初年寧州土著對「棚民」的「賤視」是怎樣表述的，移民對這種「賤視」作何回應？第二，代表「國家」直

接臨民的地方長官在此衝突中如何動作，其個人因素在施政中能起到多大的作用？¹

上述成果可能代表了目前中國移民史研究兩種不同的風格和取向：曹樹基的研究具有寬廣的視野，以及對一般理論模式和規律的追求與努力；而鄭銳達與梁洪生的研究則提醒我們，與此同時，似乎還有轉換研究視角的空間與必要，進行更多微觀層面的個案分析，將移民的歷史置於地方社會的具體情境中，探討其內部關係及運作機制。

本文以羅香林稱為「非純客住縣」²之一的江西萬載縣為例，通過對該縣三百多年間跌宕起伏的土客衝突—國家應對的細緻展現，把土、客矛盾所引發的一系列衝突事件納入地方社會的發展脈絡和權力關係中，以考察土客關係演變的內在機制以及基層社會與國家政權之間的互動關係。

二、明末清初移民遷入與地方動亂

萬載縣位於江西省西部地區，其地形以山地、丘陵為主。明清之際的戰亂使地方社會大量人口死亡流失，田地拋荒，政府賦稅減少，里甲組織遭到破壞。每一次動亂之後，政府都需要重建社會經濟秩序，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大量移民湧入萬載縣。³清代的材料顯示，移民最早進入萬載的時間是明代萬曆、天啓年間，他們被土著與官方稱為「流民」、「客民」與「棚民」等。萬載縣「向無棚民，自萬曆間，閩廣流民來萬僑居，耕種為業，迨天啓、崇禎時，乃有久居萬者。」⁴在萬載北部與南昌府寧州銅鼓營交界的天井塢，「環塢數十里皆山，天啓末年福建栽杉種藍客萃焉」⁵，逐漸成為「棚民」最大的集聚地。由於他們捲入「三藩之亂」，康熙十七年（1678）遭到官方和土著較為徹底的驅逐。但是，亂後「田荒丁減，視昔尤甚」，於

1 見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卷，第1期（2003年4月）；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香港：香港科技大學未刊碩士論文，1997），頁22。

2 據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頁94。

3 有關贛西地區這一時期的移民歷史，參考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6卷（清·民國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222-232；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29-50。

4 同治《萬載縣志》（江西省圖書館藏），卷7，〈學校〉。

5 黃鼎彝，《敖陽三事始末》（不分卷，道光八年刻本，江西省圖書館藏）。

是「賦多逋而民益困」，乃至土著「以祖宗田地出承與人而不受價」。移民再次大規模的流入始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庚午以後，始招徠閩粵之人，漸次墾闢」。⁶ 雍正後期官員報告江西「棚民」的情況時也稱：「查其來由，悉係閩廣及外郡無業之人始於明季兵燹之後，田地荒蕪，招徠墾種，以致引類呼朋，不一而足，竟有已成家業數代者，亦有甫經新到未久者。」⁷ 政府的招徠與政策導向掀起了閩粵流民進入萬載的又一個高潮。

明末清初，活躍於贛西地區的「棚民」並不甘寂寞，他們頻頻起事，捲入各種政治力量的角逐。道光《萬載縣誌》在論及移民與動亂的關係時指出：「自福建客民及樂安、上高人聚黨清水堂、陽溪洞等處，亂由此起。」⁸ 明末萬載中西部福建移民與本省移民雜處，這些福建流民「初寥寥散處，冬歸春集，迄崇禎實繁有徒，群萃蓬處，形連勢貫，接藪他治，依倚爲奸」。⁹ 從天啓末年開始，福建「棚長」邱仰寰等數十人立寨天井塢，之後鄰縣有躲避繁重賦役的居民加入其中，「上高千春上鄉有南港盧錦三號南陽者，以糾眾阻糶被訴，懼逮，例當論死，遂率其眾數十人投塢，繼盧往者，三、四年間眾踰千。復有新昌天寶劉奇龍亦聚惡少數百，與盧同時投塢焉」。¹⁰ 三股力量匯合在一起多達萬餘人，聲勢浩大。胡思敬在《鹽乘》中對此事也有記載：「崇禎十七年甲申二月，先是有閩人邱養〔當爲「仰」——引者〕寰來爲流寓，租地種靛營生，流寇起投歸張獻忠，受僞割，饑民附之，侵掠附近邨落。別有盧錦三者，上高人也，憤家人爲貪弁冤殺，遂入賊黨，賊服其膽略，推之爲長。」¹¹ 在這位熟知地方掌故的新昌（今宜豐縣，爲萬載鄰縣）進士筆下，已是移民服從本地有膽略之人的領導。可見，所謂的「棚民」其實成份相當複雜，並不只是福建移民，而是福建客民與上高、新昌等地反政府勢力的混合體。

6 雍正《萬載縣誌》（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據雍正十一年刊本影印），卷6，〈財賦〉。

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第20冊，頁143，雍正九年三月十二日，〈江西按察使樓儼奏報棚民安靜及土俗民情折〉。

8 道光《萬載縣誌》（道光十二年刊本，江西省圖書館藏），卷14，〈武事〉。

9 康熙《宜春縣誌》（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據康熙四十七年刊本影印），卷12，〈風俗〉。

10 黃鼎彝，《敖陽三事始末》。

11 胡思敬，《鹽乘》（民國六年刻本，江西省圖書館藏），卷9，〈武備志〉，〈兵事〉。

「三藩之亂」期間，贛西北的「棚民」支持吳三桂，康熙十七年（1678）向清軍投誠。據清代的地方誌記載，從崇禎十五至十七年（1642—1644）的3年時間裡，萬載縣城被「棚民」攻破13次；而從康熙十三到十五年（1674—1676）的三年時間裡萬載縣城又被「棚民」攻破三次，加上各路官兵的徵調、掠奪及濫殺，萬載地方社會遭受的摧殘可想而知。¹² 縣令常維楨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修成的縣誌中發出如此感歎：「為令於萬，難，為令於此時之萬，更難；為民於萬，苦，為民於此時之萬，更苦！」¹³ 由於在「三藩之亂」中「棚民」和吳三桂軍隊聯手，地方社會所受的破壞也就很容易被當地土著記於「棚民」的名下，更加深了土著對「棚民」的怨恨。戰後官方與土著對「棚民」展開大規模的清算與驅逐。

當國家政局已經穩定，先前的各種政治力量不復存在，土、客矛盾日益浮出水面的時候，土著對於移民的苦難記憶就會變得格外敏感，並會為了現實利益被不斷有意地重溫、強化與再造，成爲一種可供利用的資源。在必要的時候，土著會「追念棚籍舊事，視同秦越」，與移民老帳、新賬一起算。我們在嘉慶年間土、棚學額紛爭的過程中看到，當土著和支持他們的地方官員爲了證明土、棚分籍考試的正當性和合理性時，即使事情已經過去了一百多年，即使並非所有的「棚民」都參與了動亂，即使此「棚民」和彼「棚民」並無任何聯繫，他們所列舉的理由之一還可以是「萬載棚民曾於康熙十二、十三兩年有朱益吾等兩次入城滋事，焚殺土民甚多，嗣後世相仇忤，屢有控訴爭鬥之案」。¹⁴ 嘉慶年間進士李榮陞在給他的祖父作傳時說：「康熙十三年耿藩倡逆，宜春棚民朱永勝因之蠱眾，里中無賴起……挈家輾轉分宜、上高山谷間，自托於強宗。十七年賊平，歸里，時縣境大半莽爲墟，高村上下數十里惟李氏一戶，合戶之壯惟府君一人，知縣常、劉前後多其才並旁里委之，府君爲之悉心經理，招徠流氓，撫綏疲戶，堵禦餘孽，勸化宿頑，季年鄉戶完復，無追呼之擾。」¹⁵

更重要的是，通過口耳相傳、記錄在案等方式，這種在當時境況下產生

12 道光《萬載縣誌》，卷14，〈武事〉。

13 康熙《萬載縣誌》，卷16，〈雜著〉。

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嘉慶九年六月十八日，〈江西學政李鈞簡爲申明萬載分考一案未能隨同督臣定議緣由事奏摺〉，載《歷史檔案》，1994年，第1期，頁12。

15 李榮陞，《厚岡集》（嘉慶二十五年互古齋刊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12，〈大父英文府君家傳〉。

出來的情緒被長期保留下來，並且被土著在以後的實際需要中再生產和持續利用。於是「棚民」暴亂的社會事實在土著的意識裡沉澱為一種集體的苦難記憶。

「棚民」暴亂的直接後果之一就是強化了土著對「棚民」的仇視，這種仇視除了反映在對驅逐「棚民」的再三請求和行動上，也從一些貶斥「棚民」的詩句中表現出來。道光二十九年（1849）刊刻的《萬載縣土著志》輯錄了《前井蛙行》、《後井蛙行》這樣的詩歌，把作亂的「棚民」比喻成妄自尊大的「井底淫蛙」，其內容充滿了土著對「棚民」的深仇大恨。¹⁶ 土著的各種記錄在提到這段史事時，對棚民都是冠以「寇」、「賊」、「孽」等字眼。如光緒年間刊刻的土著大族之一的《龍氏族譜》載：「東峰公……為族長三十餘年，公正無私，康熙甲寅棚寇猖獗，而石塘地近瀏界，為盜賊淵藪。是時大兵欲剿棚寇，一土馬為盜所戕，誣稱石塘倡亂，三取印結將加殘滅。公率眾冒白刃往訴縣主吳，又竭力率眾納南糧，吳力言於師，而石塘獲安。」¹⁷ 源頭劉氏也是土著大姓。族人偕升公去世後，其族侄在祭文中談到他的生前事蹟：「在弱冠時遭吳逆之變，棚寇蹂躪，叔廬毀家破，幸保性命。及滇黔蕩平，餘孽猶熾，邑侯吳公知叔才可用，委以事權。叔遂招降歸誠，使向之，弄兵潢池者仍為赤子。此叔之有功於時也」。¹⁸

上述「棚亂」的史事系統地出現在地方誌中最早是在道光十二年（1832），此時土著與移民的矛盾已經全面暴露。也就是說，所謂的「棚亂」是在「事實」發生150多年之後才被定性，被賦予暴力、野蠻等意義。而在此期間，萬載縣曾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雍正十一年（1733）兩次修誌，都並未如此詳細記載地方上發生的這一大事。所以，此時土著對「棚亂」這段「苦難歷史」的記載實際上可能進行了篩選和創造，可視為土著的「集體記憶」。明白這一點，將有助於我們透過各種「地方」材料的表面，更真切地理解這些材料所反映的社會關係。

三、清前期國家政策與移民入籍應試

在明末，萬載絕大部份的「棚民」沒有取得戶籍，並沒有納入王朝統

16 道光《萬載縣土著志》（道光二十九年刊本，江西省圖書館藏），卷29，〈藝文〉。

17 《萬載龍氏族譜》（光緒二十年刊本，江西省圖書館藏），卷尾三，〈贊序類〉。

18 民國《萬載源頭劉氏族譜》（民國三十七年刊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45，〈藝文錄·祭文〉。

治，屬於流民。入清以後，順治十三年（1656）官方曾經一度設立「棚籍」對棚民進行管理及徵稅，萬載縣「新增棚民男婦一百五十五丁口，該征銀一十一兩三分八厘七毫」。¹⁹但在康熙十七年（1678）「棚亂」之後，部份棚民在地方官員及土著紳士的強烈要求下被遣返回原籍。康熙二十一年（1682）宜春知縣以舊日棚籍戶口盡失為由，要求豁免以前棚民的丁稅及商稅，獲得批准。²⁰萬載縣也在二十二年（1683）廢除了這項賦稅，「至此項丁銀，係因朱黨剿滅逃亡，康熙二十二年撫院佟題准減除，取其銀數款項清冊申繳在案」。²¹可見，清政府已經停止了對「棚民」的編審，放鬆了對「棚民」的管制。但是，康熙中期以後萬載縣又迎來了移民高潮，至康熙晚期，萬載境內的「棚民」已達三萬餘人。²²雖然政府會將新來的移民「另歸棚籍」，但這種權宜之計和鬆散的管理顯然無法有效管理數量龐大的移民。在新的形勢下，如何全面、妥善地安置這些移民是國家需要正視的重大問題。

在「溫上貴事件」²³的直接刺激下，雍正帝通過密折及其他渠道，對此事件及南方的「棚民」問題有了清楚的瞭解，於雍正三年（1725）七月頒佈上諭：

見在各縣棚戶，請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冊。責成山主、地主並保長、甲長出結送該州縣，該州縣據冊稽查，有情願編入土著者，准其編入。有邑中多至數百戶及千戶以上者，添撥弁兵防守。棚民有窩匪奸盜等情，地方官及保甲長失察循庇者，分別懲治。編冊之後，續到流移，不得容留，有欲回本籍者，准其回籍。棚民有膂力可用及讀書問學者，入籍二十年，准其應試，於額外的量取進。²⁴

19 康熙《萬載縣誌》，卷6，〈戶口〉。

20 民國《宜春縣誌》（江西省圖書館藏），卷8，〈財政志〉，〈田賦〉。

21 道光《萬載縣誌》，卷10，〈田賦〉，〈戶口附〉。

22 《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75，〈循吏傳二〉。

23 溫上貴原籍福建上杭，與臺灣朱一貴素有聯繫，本欲在家鄉鼓動鄉人呼應朱一貴起事。在朱失敗後，溫逃到江西萬載，於雍正元年（1723）三月，暗中聯合「棚民」數百人，計劃攻掠萬載縣城。此事雖然很快被萬載知縣施昭庭平息，「尙貴起二日而敗」，但由此引起地方官府和朝廷的高度警覺。前引梁洪生、鄭銳達的研究對此事件都有敘述。

24 《清世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清實錄》本），卷34，雍正三年七

這標誌清廷「棚民」政策的正式出臺和國家對移民的認同。然而，中央政府的棚民「政策」只是作為基本的指導原則，具有模糊性甚至自相矛盾。如關於「棚民」的入籍與入學方面，既說「（棚民）有情願編入土著者，准其編入」，又說「棚民有膂力可用及讀書問學者，入籍二十年，准其應試，於額外酌量取進」，可見政策本身已將入籍「棚民」與土著作了明確的區分，使得移民的土著身份不完整，始終與土著有別。²⁵ 因此，各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變通處理就成為常態。

實際上，江西並沒有嚴格執行中央的「棚民」政策，尤其是在棚民的入籍方面。按照雍正的指示，各縣棚戶「有情願編入土著者，准其編入」，意思很明顯，即將「棚民」直接編入土著。雍正四年（1726）定例也是同樣明確的規定：「（棚民）內有已置產業並願入籍者，俱編入土著，一體當差。」²⁶ 只不過在原來基礎上增加了對「棚民」財產方面的限制，直接編入土著的精神未變，但江西地方官員的具體操作和實踐結果卻造成了與土籍相區別的「棚籍」（或「客籍」）的戶籍系統。

雍正末年，江西德興縣知縣向江西按察使請示「棚民」入籍20年以後是否可以移入民籍，刪除「棚民」戶籍冊上的登記。按察使的回覆是：

查部議內稱：棚民入籍二十年以上，置有產業葬有墳墓者，應聽其入義學讀書，五年後許報明該地方官准其應試，於額外酌量取錄，造冊報部。等因。是入籍滿限又必令其肄業義學，額外取錄，則不使遽刪棚籍可知。今該縣欲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棚民，即移入民籍，將棚戶冊名刪除，與例不符。應仍留棚戶冊名，以憑查察。年滿照例肄業，臨時酌量取錄，則爭端可杜而幸進可免矣。²⁷

按照這位官員對中央政策的解讀，江西各縣的棚民即使在入籍及合乎考試的資格後，仍要保留獨立的棚民戶籍登記系統，與普通的土著戶籍區分開來。所以，所謂讓「棚民」入籍或「編入本縣冊籍」，其實只是將棚民編入一個單獨的戶籍類別——「棚籍」，而不是直接編入土著所屬的民籍。這樣

月辛丑。

25 參見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6卷（清•民國時期），頁252。

26 《清朝文獻通考》，卷19，〈戶口〉。

27 凌燾，《西江視臬紀事》，卷2，〈詳議〉，頁55，載《續修四庫全書》，第882冊，史部政書類。

處理應該說與雍正三年（1725）七月的上諭精神已經有很大的出入了。實際上按察使是根據「棚民」應試入學的有關規定來解釋、解決入籍問題，也不能算是違背中央政策。雖然我們還不能詳細地知道從「直接編入土著」到「另立棚籍或客籍」之間重要的歷史過程，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一地方政策的形成肯定遭到了當地土著的強烈反對而使地方政府與土著達成了妥協。這從前引梁洪生的寧州案例可以得知，在下文的萬載移民入籍的過程中也可以見到土著頑強的抵抗。

在贛西地區，土籍與「客籍」（或「棚籍」）兩種戶籍系統普遍存在²⁸，同治《萬載縣誌都圖甲戶籍貫冊》（以下簡稱《籍貫冊》）明確記載：「萬邑籍分土、客，其來最久，雍正間里甲冊底戶名，本諸明代，最為詳備。厥後歷有頂改，乾隆十一年及三十六年編審印冊又歷歷可據，其土、客之分則恪遵嘉慶十六年部議，通查禮房考結。自乾隆二十五年起至嘉慶八年止，分別三單五童，參以各區採訪，注明土、客，以杜爭競。」²⁹

而且，萬載的客籍又區分為兩種，其一編入一般民圖之內。在這類客籍中，有些本身組成民圖中的一甲，有些則頂替了民圖中某戶而與「土籍」合組為一甲。例如，進城鄉十七都四圖四甲朱黃曾，戶名下注：「頂朱洪，俱客籍」；六甲毛敖興，戶名下注「頂喻毛牙，毛，土籍，敖，客籍」。其二則名為「附圖客籍」，冊中只把這些客籍的姓氏串連附於各圖之後，每個「附圖客籍」的姓氏由一個到幾十個不等。例如，二區懷舊鄉二圖，「附圖客籍有李、黃、曹、張、劉、藍、溫、陳、王、鍾、顏、鄭、謝、賴、周共十五姓」。「附圖客籍」分布廣泛，除城區及二區的少數圖甲沒有之外，其餘各區的圖甲都有。對照同治《萬載縣誌》的記述：「萬載棚民，官為查明造冊，設有客都、客圖、客保、客練，然頂入本籍圖甲者亦不少。」³⁰道光《萬載縣誌》又記載說：「至附圖客戶間有報充客保、都而散處土籍之中，一圖或止數戶，一姓或居數圖，稽查良難周密，須通計各圖按戶編甲，聯以客都、客圖，令與土保互相查察，庶免推諉滋弊。」³¹可知縣誌中的「客圖」即《籍貫冊》中的「附圖客籍」，而「頂入本籍圖甲者」則是《籍貫冊》中在一般民圖內注明的「客籍」。

單從政府的法令和政策來看，清初移民應該很容易在當地定居以及取得

28 詳見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6卷（清·民國時期），頁252-253。

29 同治《萬載縣誌都圖甲戶籍貫冊》（不分卷），（江西省圖書館藏）。

30 同治《萬載縣誌》，卷7，〈學校〉，〈學額〉。

31 道光《萬載縣誌》，卷4，〈城池〉。

戶籍，但事實並非如此。由於戶籍制度與里甲制度緊密相聯，所以，要深入瞭解移民的入籍狀況，必須考慮地方圖甲組織的情形以及土著的實際需要與態度。鄭銳達的研究表明，清前中期萬載縣里甲組織最大的變化在於賦役承擔方式的改變。清初，萬載縣圖甲組織因殘破而極需要移民入籍幫差，故圖甲組織最為開放，很多移民也藉此取得戶籍。至清中期，隨着圖甲組織逐步得到修復，差役負擔也相對減輕；再加上戶籍越益受到重視，各方面的資源競爭也越來越激烈，所以圖甲組織也逐漸由寬鬆轉為嚴緊。萬載縣圖甲組織的這種變化，反映這時期土著和移民的關係跟清初已有很大的不同。³²

那麼，在國家政策與地方土著的雙重作用下，萬載移民的入籍情況如何呢？進入地方社會實際的歷史場景，就會發現移民的入籍過程比想像的要漫長得多，艱難得多。一方面，移民能否獲得戶籍要視國家政策與里甲組織本身的客觀需要而定；另一方面，由於戶籍與地方各種權利及身份密切相關，因而土著會給移民製造更多的障礙，這就使移民入籍成爲一個長期而充滿艱辛的過程。從這個意義上講，移民能否獲取戶籍及其屬於何種戶籍類型都說明了移民地區中各種社群間的權力關係。清初移民在國家政策的允許下大多能夠依法、比較順利地取得戶籍。到清中期由於逐漸遭到土著的抵制與圖甲組織的制約，入籍會比較困難和複雜。

祖輩在康熙時期已移居並入籍萬載的謝大舒，爲「道（光）、咸（豐）之間縣中學人之有名者」³³，他對清初的社會背景、國家政策及移民入籍等問題有準確的表述與精闢的分析：

萬載經明季兵燹，炊煙寥寂，重以我朝康熙間，宜春山寇朱益吾受吳逆偽劄煽亂，陷萬載者再。塗（荼）毒之餘，十室九空，而三區值適楚通途，屢遭蹂躪。往時係籍老戶，其幸存而復歸故里者甚少矣。事平，邑宰憫此邦凋敝用廣，招徠田賦無着者，始漸次復額，間有徭役亦可按圖派克。顧版圖之隸，其原有二，最先至者或一姓數姓，就各圖空甲絕戶當官頂遞而已，繼則有併入於頂遞之內者。民間自立共頂券約，以昭一體。雖國家編造圖冊，約載甲戶勢難舉併入者，縷注而措費同、承差同、圖約與圖冊同，既頂即皆主

32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74、127。

33 民國《萬載縣誌》（江西省圖書館藏），卷10之2，〈人物〉，〈列傳二〉。

戶也，不得與後來花戶比。若我太高祖茂倫公與同姓鼎輔、東海諸公十三家俱於康熙間來萬，合頂三區十一都二甲，舊戶偕同圖各戶咸歸里遞，畛域靡分，越今近二百年矣。³⁴

謝大舒不但指出了清初萬載地方社會存在的普遍問題，而且明確地描述了移民入籍的過程。更重要的是，他還就「老移民」、「新移民」（「後來花戶」）、「主戶」和「老戶」（「舊戶」）之間的關係發表了自己的見解。移民頂替入籍的情況是，最先來到的一姓或者數姓移民直接頂遞各圖的空甲絕戶，一般會改變原先戶名，遲到一些的移民再併入早到移民的「戶頭」之內。他們要共同負擔田賦徭役，爲了保持這種合作關係和明確各自的義務和權利，他們會「自立共頂券約」。謝大舒的祖先於康熙年間遷入萬載，同姓十三家合頂萬載三區十一都二甲。這些在清初直接頂替入籍的移民屬於「老移民」，他們要求取得與土著一樣的權利和地位，不分畛域，「既頂即皆主戶也」。同時，「老移民」也開始把他們與清初以後進入的移民（「後來花戶」）進行區分。

其實，更多的移民則是編入「附圖客籍」。這種「附圖客籍」實際上是沿襲了明末萬載縣知縣韋明傑的思路。韋明傑的建議是：「至如異府異縣隔界之民僑居之眾，或有買田於本縣者，客戶難追，屢年不楚，急則逃居原籍，動費關提，當於土著之外另立一戶於各區之末，即審立客長嚴催，不惟有以示別主客，不至混淆，尤可防他日冒籍求榮之弊也。」³⁵不過，官方一直未能有效地執行這一方案。據《籍貫冊》載：「附圖客籍向准隨圖捐考，惟戶甲尚未編定，故只彙錄其姓。」從目前的資料來看，萬載縣一直沒有編定「附圖客籍」的甲戶冊，可能是因爲有了《籍貫冊》，已經沒有另立的必要。「附圖客籍」分布非常廣泛，除了城區及附近少數的「圖」沒有分布外，其餘各都圖都有。移民越集中的地方「附圖客籍」相應地也越多。

雖然「附圖客籍」各姓也會編入圖內各甲戶中，也享有考試權利，但從名稱上看，「附圖客籍」可能比一般民圖內的「客籍」地位要低。這一點我們從前引謝大舒的話中也可以隱約地感覺到。謝大舒認爲直接頂替入籍的移民與土著「措費同、承差同、圖約與圖冊同，既頂即皆主戶也」，「不得與後來花戶比」。謝氏明確要求已入籍的老移民應當享有與土著相等的權利，

34 謝大舒，《春草草堂集》（民國三十年刊本，萬載縣圖書館藏），卷4，〈雜著〉。

35 康熙《萬載縣誌》，卷16，〈雜著〉。

同時也在不經意中透露了對新移民或「附圖客籍」的「歧視」。

另一方面，被列入「附圖客籍」的移民也肯定對這一戶籍類別不滿。關於移民對戶籍問題的態度，他們自己的說法是「民籍」。根據管氏族譜的記載，管兆麟妻吳氏，於康熙二十年（1681）攜伯、玉二子由粵東而來萬載黃茅源頭沖，「立籍十二都一圖八甲，民籍，冊載『曾杜管』三姓一比」。³⁶查《籍貫冊》，三區十二都一圖八甲戶名為「易新明」，本圖輪差，在「附圖客籍」姓氏中找到「管」姓。可知管氏為「附圖客籍」。這個說法也可從另外一部移民族譜得到證實。道光二十三年（1843）萬載三星堂刊印的《謝氏族譜》，自卷一至卷四的世系人名下均署以「民籍」二字。這種記載上的細微差異可以讓我們深刻體會到戶籍所具有的社會與文化的涵義。由於「客籍」的身份在地方社會中受到貶斥，移民及其後代在編修族譜時，不會清楚地交代他們所屬的「客籍」身份（更不用說「附圖客籍」）。他們表現自己身份的策略是使用一個中性的概念——「民籍」。移民有意掩蓋身份的作法與土著有意展示身份的作法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外縣入籍與冒籍也是萬載移民的入籍方式。初到萬載的流民當中有相當部份的移民漂泊不定，或有部份移民新近入籍但生計仍然拮据，他們迫於生存壓力或為了尋求更好的發展而在外縣立籍。對於這些移民及其後裔來說，哪里能順利入籍便在哪里入籍，因此在外縣入籍甚至冒籍成為他們的一種入籍策略。宜春與萬載接壤，兩縣地理環境相似，而且更重要的是，宜春的土、客區分不如萬載嚴格。在這樣的情況下，首先在萬載停留、而後在宜春入籍的移民很多。據民國《宜春縣誌》卷四《氏族志》的統計，清前期由萬載輾轉遷來宜春的移民民族不下40家，他們多分布在兩縣交界的山區。而且，移民在必要的時候會借助宗族或親戚關係「冒籍」應考，對此他們並不隱諱。在他們看來，這其實是正當合理的要求。如萬載深塘鍾氏達道公後裔追念其祖先時寫道：「（達道公）竊念王父當時由贛州而來，剪荆披棘……尚未立籍，後人無從捐考，將何以成名以慰祖父？」於是他百計圖謀，「乃假本姓以華公所考十四都六圖十甲之籍貫，力戰童軍，一舉遂獲采芹泮召，不數年又獲恩拔進士，自此開基願償。」³⁷

如果說移民頂替入籍和附圖入籍屬於合法行爲，那麼外縣入籍與「冒

36 民國《管氏族譜》（民國四年刊本，宜春市圖書館藏），卷3，〈兆麟支懷仁世系〉。

37 民國《鍾氏甯房支譜》（民國二十四年刊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14，〈記〉。

籍」則無疑是「非法」手段。實際上，移民之所以採取這種「非法」手段，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土著故意在移民的入籍問題上設置層層障礙。同時，移民成功地採用「非常」方式得以入籍，又激起土著進一步採取措施。所以，移民的入籍過程是一個土著與移民博弈的過程，一個充滿矛盾、智慧的過程。這個過程可以表示為：移民合法入籍→土著抵制→移民「非法」入籍→土著進一步抵制→移民入籍。

清中期，尤其在學額案之後（詳見下文），萬載縣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加強戶籍的清查和管理，最突出的表現就是編立《籍貫冊》，分別土、客。而且，宜春縣各圖亦刊立圖冊。如《宜春宣南圖名冊》的編修，完全是該圖老移民專門防範萬載新移民入籍宜春的結果。合圖公議：「我圖眾姓人等，自乾隆年間開立集雲鄉宣南圖，編合同印約十紙，各比首士各執一紙，拈闈為定，永遠存照。迄今歷年之久，丁戶甚繁，難以覆查，雖道光年間合邑創造圖冊……可杜勾引混冒，能辨真假虛實，所有成名捐考者，現在宜邑仍歸宜邑，已應萬邑終歸萬邑，不得跨考頂替。」³⁸

鍾氏乘華公先在宜春縣金瑞市「募工數載，約得金數十」，始買萬載堅石沖田山屋宇開基，但「開籍乏計」，只得「攜孺人而轉宜邑」，「邀集同人立宜春集雲鄉宣南圖，當即一甲載有開捐名戶數」，最終在宜春入籍落戶。³⁹ 聯繫他的例子，再結合《宜春宣南圖名冊》所說的「自乾隆年間開立集雲鄉宣南圖」及「所有成名捐考者，現在宜邑仍歸宜邑，已應萬邑終歸萬邑，不得跨考頂替」，可以肯定，宣南圖就是萬載移民（至少以其為主體）於乾隆年間在宜春開立的「客圖」。清前期兩地移民不分你我，但到了清中期，在人口增加及官方嚴禁冒籍的壓力下，宣南圖的老移民也與萬載移民劃清界限，規定「不得跨考頂替」。

鑑於全國政局的穩定和時勢的變化，從雍正後期開始，清朝政府進一步調整了移民政策。總的趨勢是，政府官員對「棚民」的態度有了很大的轉變，視棚民為國家的良民，對他們基本不存歧視。雍正九年（1731）江西按察使樓儼向雍正帝彙報江西棚民的情況時指出：

從前督撫有議……安輯之法頗為周密。惟土民、棚民自相互視
覺為異己，即州縣意見亦不能無彼此之別，同屬齊民，豈容歧視

38 光緒《宜春宣南圖名冊》（光緒三十一年刊本，宜春市圖書館藏），〈序〉。

39 民國《鍾氏甯房支譜》，卷14，〈記〉。

……而棚籍士民均各有欣欣向榮之樂。臣又於凡有棚民各州縣進見時，俱面囑其一體撫字稽查，不得以土、棚異視，以致滋事。近日棚民頗稱安靜。⁴⁰

又，雍正十二年（1734）江南總督趙弘恩在報告清理江西積欠錢糧等事時也提到了他對棚民的印象：

江西山僻州縣類多棚民，耕山種地，日漸開墾升科，且棚民之糧較土民完納尤先，安居樂業，讀書尤眾。臣訪聞土著佻達豪強之輩多以異籍之民遇事欺凌。臣思棚民入籍既久，又復讀書考試急公完糧，即屬良民，豈容若輩欺凌……一視同仁，轉諭各府州縣加意撫綏化導，務期彼此相安，共享昇平之福。⁴¹

可見，官員對「棚民」的各種表現非常滿意，而對土著欺凌「棚民」的現象表示不滿。乾隆六年（1741），戶部議准署理江西巡撫包括的建議，大幅度裁減原來專門防護「棚民」的江西「各屬民壯」，萬載縣「原留二十名，今裁五名」。⁴²

四、清中期土客衝突與族群認同

至清代中期，移民與國家的關係得到緩和與改善，但他們與土著的關係再次變得緊張，雙方的矛盾逐漸全面暴露出來，體現在經濟、政治、教育、習俗等各個方面。

經過一段時間的穩定發展，有些移民在經濟實力上已經能夠與土著分庭抗禮。乾隆年間修成的《袁州府志》稱：「郡昔多曠土，嗣生齒漸繁，墾田日廣，要止耕平地，自閩廣人至，男婦並耕，高岡峭壁，視土所宜，漆麻薑芋之利，日益滋饒，土人效其力作，頗多樹藝。惟萬載棚民其來較早，佔美

40 《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20冊，頁143，雍正九年三月十二日，〈江西按察使樓儼奏報棚民安靜及土俗民情折〉。

41 《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26冊，頁589-590，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江南總督趙弘恩奏報清理江西積欠錢糧等事折〉。

42 《清高宗實錄》，卷151，乾隆六年九月己丑。

田宅，與土著爭富矣。」⁴³

土地資源一直是雙方爭奪的焦點之一。如土著大族田下郭氏有一塊墳山，至乾隆三年（1738）「有同姓不宗郭傑之頂甲郭明春，盜賣墳前拜坪下基址與客籍韓又文豎屋」，於是土客雙方結訟，「經縣主嚴爺呈斷拆去，懲以重杖」。⁴⁴ 另一土著大姓源頭劉氏也與附近客籍「羅、陳、謝三姓爭山構訟」。為「使後不致湮沒且以杜異姓之覬覦」，劉氏在纂修族譜的時候，特意將一塊殘存的、世系並不清晰的「祖先」墓碑附載譜內，「以志一脈之傳」。⁴⁵ 實際上是想在發生糾紛時把這個記錄作為證據，以取得有利位置。

乾隆十九、二十年（1754、1755），萬載縣客籍紳士欲買縣城內土著的房屋用於開辦書院，由此引發了激烈的土客衝突。這一樁客籍買屋案以客籍的失敗而告終。尤為關鍵的是，此案成為客家不可在城居住的成例，載入歷次所修的縣誌，為後代援引。直到同治年間，土著還特別強調：「畛域之見，自可不存，而相沿之案，必不容沒。故公稟縣憲杜批准，移載存案禮科，兩籍各守成規：城內寸土，土籍永不得賣，客籍永不得買，相安無事。」⁴⁶ 由此可見，不讓客籍居城才是本案的關鍵。這一規定作為一種制度被沿襲下來，直到民國時期，客籍還沒有在城居住的權利。

上書在「客籍不得城居案」後又有記載：「吾邑二百年來縣署十房並以清白土著承充，相約不引客籍，以杜弊端。不保任差役，子孫以清流，品雖重，利不為動。」在土著的聯盟下，客籍竟然連充任縣衙胥吏的資格都沒有。此條款實際上是剝奪了客籍在城區從事穩定職業的可能性。可見，土著對客籍的排斥全面而徹底。⁴⁷

表面看來，僅僅因為一樁「買賣細故」而導致全體客籍從此不得在縣城居住及從事任何穩定的職業，實在有些匪夷所思，不合邏輯。但如果從土客的激烈衝突和土著維護自身利益和優勢的角度考慮，這也就是意料之中的事情。當然，客籍並不會甘於被動的局面，而必須尋求進一步發展的途徑。他們在學額方面與土著發生了曠日持久的紛爭。結果清政府只得於嘉慶年間重

43 乾隆《袁州府志》（江西省圖書館藏），卷12，〈風俗〉。

44 光緒《萬載田下郭氏族譜》（光緒三十二年刊本，江西省圖書館藏），卷20，〈墳山紀〉。

45 民國《萬載源頭劉氏族譜》（民國三十七年刊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39，〈墳墓錄〉。

46 同治《萬載縣誌都圖甲戶籍貫冊》。

47 此案詳見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6卷（清•民國時期），頁257-259。

新施行在乾隆年間已經廢除了的土客分額制度。⁴⁸ 發人深思的是，清政府再次實施「一縣兩制」，這種對土著的妥協雖然緩和了國家與土著之間的緊張，但事實上承認了土客的衝突並提供了制度上的依據，客觀上加劇了二者的矛盾。

學額紛爭案後，與學額制度相適應的，是教育機構出現了土、客的分野，書院的經營及各項賓興基金的管理機構帶有明顯的土客分離的色彩。而且，土、客的分野還反映在其他公共組織、公益事業的建設上，甚至體現在婚姻關係上。

縣誌的纂修是地方社會的一件大事，尤其是在像萬載這樣土、客矛盾激烈的地方。誰能參與編修縣誌？哪些內容可以入誌？縣誌對此作如何評價？這些都是土客雙方的敏感話題。⁴⁹ 由於土客衝突與土著內部的矛盾，以民諺稱爲「辛無客（籍）」的辛氏爲領袖，全縣土著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刊出了《萬載縣土著志》。將地方誌直接冠以《土著志》之名，此舉在全國可能絕無僅有。

主編辛辰雲在「跋」中對這一創舉的來由作了清楚的交代：

易邑志爲土著，創也……客歲大中丞吳公擬修通誌，徵垂各屬，劉象九明府奉檄集議，僉以新舊兩志爲疑，而屬雲總其成……而同事諸君亦皆合心並力，踴躍趨公……不圖客籍自分畛域，珥筆爲能，屈意調停反遭壘控，不得已呈明分修，兩不相謀，以杜爭端。此土著志所由名也。⁵⁰

編者在《凡例》中也明確說到：

邑志本宜歸一，無如客籍意見齟齬，動輒興訟，致原編久擱。茲訂亦幾敗垂成，不得已，照分額例，聽其分修。一邑兩志，事雖創聞，然志者志也，志既相睽，理宜通宜。昔人耆舊虞衡各志別自單行，客籍何妨另爲志乎？郡邑原以土著爲斷，僑居不過附見志，

48 參見謝宏維，〈棚民、土著與國家——以清中期江西省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爲例〉，《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2期，頁153-165。

49 萬載縣自清初至民國時期共編修8部縣誌，詳見謝宏維，〈文本與權力：清代及民國時期江西萬載縣歷修方誌分析〉（未刊稿）。

50 道光《萬載縣土著志》，〈跋〉。

曰土著則一邑事宜綱領條目，全志之體無所不該，特不欲獨居其名耳。⁵¹

很明顯，雙方在修誌的問題上存在嚴重的分歧，以至構訟，只得分修。《土著志》出臺的主要原因無疑是土、客之爭。同時，土著表達了自身的某種優越感和對移民的極度歧視。

當然，把創修《土著志》的責任全部推到客籍的身上，這是不符合事實的。翰林院編修、狀元劉繹的序言寫得委婉含蓄，較少存門戶之見。他說：

史莫難於志，尤其難於邑人修邑志。若志有可因而不得不為創，其勢似有所偏，而實則欲為兩全之計，此尤難之難者也……顧以萬載人志萬載，則又有時殊事異者。蓋在雍正以前，客籍未盛，紀載略無所及，自因考試涉訟，經奏定分額之後，人事遞增，是以郭志⁵²援而入之。而歷年益久，生殖日眾，學校漸興，遂有主客之形不相上下，亦勢使然也。志之以土著創，豈得已哉……或曰：「斯志誠盡美矣，惟是別土著而外之，彼客籍者，將何所憑藉依附以為繼乎？」余曰：「不然。萬載置縣，幾何年矣。其同滄桑變革，遷徙靡常，今日之土著，安知昔日不有為客籍者？惟此不以為他族之偏，彼不以為耦居之猜，則畛域之見兩化，亦何至久而不能相安乎！且萬之星野疆域山川土田，無可分者也，其賦役戶口又不能不合者也。星浦因其可合者而加訂正焉，而留其可分者，俟客籍之人自為之，非乙之也。若曰，此其分焉者，安在後日不可以合乎？」⁵³

劉繹明確指出了這一客觀事實，即隨着移民逐漸強大起來，土、客雙方的力量對比已經發生了變化。尤其是他最後的申論部份可以說是立意極高，「今日之土著，安知昔日不有為客籍者？」以及「此其分焉者，安在後日不可以合乎？」這話道出了土、客關係演變的一般規律：今日的土著是由昔日的客籍發展而來，今日的客籍也可成為明日的土著，土客之間並不存在一條

51 道光《萬載縣土著志》，卷首，〈凡例〉。

52 指由土著進士郭星嶠主編，成於道光十二年的《萬載縣誌》，即本文中的道光《萬載縣誌》。

53 道光《萬載縣土著志》，〈序〉。

不可跨越的界限。

通過下表，我們可以知道《土著志》的關鍵部份是如何在另一股地方勢力的操縱和刪改下被重新製造出來的。

表一、《萬載縣土著志》對道光《萬載縣誌》的刪改之處

篇目	刪改之內容
卷首 修纂 姓氏	經理採訪客籍鍾斯敬、張瀚、潘維新等三人，皆刪。
卷四 城池	所附都圖，詳列各里甲戶籍，並注明土、客籍。改，另立一冊，名為《萬載縣都圖甲戶冊》。
卷七 學校	學產，作土、客籍區分，增加《學田原委紀略》、《試費祭產附》、《思永堂卷費》等記錄；學額紛爭案所附官員的奏摺，其有不利於分額之篇，皆刪去。
卷九 書院	其中有關客籍東洲書院、高魁書院、文會義塾的概況，皆刪。
卷十四 武事	其中記辛氏長房祖先的反清之事，順治三年（1646）六月，「知縣楊澤頴國朝縣印，至九月辛崇一一起兵於演武亭，十二月總兵郭督兵至縣，吳副總大戰小水源，獲崇一等，殺之，餘黨散」。刪。
卷十九 名宦	內有記錄福建龍岩州進士陳文衡在道光年間任知縣時對東洲書院的支持，其傳記刪。
卷十八 選舉	道光十二年舉人鍾斯敬、嘉慶三年武舉潘文彪、乾隆二十七年恩貢鍾金雲；仕籍，張瀚、傅揚光、張威儀、張烈、張紹京、張盡性、鍾宣章；武仕，羅老滿、陳輝玉、嚴林森。道光十二年至二十九年之間獲取的科名未記的有：道光二十年舉人謝大舒、道光二十四年舉人曹瑞祥、道光十四年副貢鍾斯卓、道光十七年歲貢謝國華。皆刪。
卷二十人物	孫馨祖的傳記。易聯也的小傳，「東都人，雍正元年溫上貴之亂，陳輝玉、嚴林森等率鄉勇捕剿，聯也捐餉穀三百碩（即石），事平，知府李春芳額獎之」。皆刪。
卷二十九藝文上	學政李宗昉《新建高魁書院記》、知縣陳文衡《東洲書院記》，分別記錄了兩人對客籍書院的支持與期望，皆刪。
卷二十九藝文中	知縣武穆淳《存高魁書院十三經注疏牒》，言即將離任，「恐書院生童無所依據」，「亟捐廉為置十三經注疏兩全部」，分別「貯於城龍河書院、高村高魁書院各一部」。刪。
卷末	樂輸姓名，其中的一、三、五、六等四區的客籍捐戶名單有刪除痕跡。

資料來源：道光《萬載縣誌》和《萬載縣土著志》。

對一切有利於客籍的言論、建築、人物，甚至官員，一切不利於土著尤其是辛氏家族的記錄，纂修者都統統刪除和修改。鍾斯敬、張瀚、潘維新都是客籍精英和代言人，倡建了書院，參加了道光縣誌的編纂，但在土著志的《原編姓氏》中三人都被刪去。辛氏祖先在清初的反清事實，明顯對辛氏的現實處境不利，也被刪除。孫馨祖原在道光縣誌中有傳，此處刪去，只在卷二十九中的《藝文》中保留其兩首描寫本地風景的詩。這是因為他在學額案

中與辛氏有過激烈的衝突。雖然如此，他在土著集團內依然有一定的影響。易聯也，本為土著，就因為他在雍正元年的「溫上貴事件」中與客籍一起並肩作戰過，在傳記中於是被刪。

而知縣陳文衡的傳記被刪則尤其值得注意。道光《萬載縣誌·名宦》的記載是：

陳文衡，字品士，號訥齋，龍岩州進士。道光六年知縣事，精明勤幹，吏莫能欺。下車睹河流被煤渣雍遏，水溢市衢，遂捐廉倡疏，並改崇文堰為石閘，以資蓄洩。及境內溪河有確壩礙灌溉者，請上臺悉禁添設以暢水利修南門城樓，額曰「迎薰」。時文昌宮、賓興堂甫鳩工，多方獎掖，以底於成。校士以實心，撥置田畝山場，助龍河書院膏火，捐廉倡建東洲書院。每課生徒，必躬閱錄，臺臺不倦。以文學飾吏治，士類頗依之。因母憂去，邑人惋惜。⁵⁴

陳文衡能被列入「名宦」，完全符合縣誌編纂者所開的條件，即「有功德於民」及「播在口碑」。應該說上述文字對他的評價相當不錯，從中也很難看出土著對他有什麼不滿。實際上陳文衡為土著做了不少實事，但《土著志》為何會對陳文衡有如此「大膽」的動作？有兩條線索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真相。第一，陳文衡「捐廉倡建東洲書院」，他在任時對東洲書院及客籍的發展有較多的支持。第二，陳文衡來自移民遷出地之一的閩西南龍岩州，在情感上會向客籍傾斜亦不足為奇。⁵⁵ 可以說，陳文衡的「客籍」身份與支持客籍的行為致使土著紳士剝奪他在原來方誌中的位置。由此我們似乎可以推測，陳文衡能入道光縣誌，與客籍人士的參編與努力分不開，到了同治年間萬載再次纂修縣誌時，因為客籍力量在當地進一步增強，參編人數增多，縣誌中關於陳文衡的記錄又為之一變：

陳文衡，龍岩州進士。廉明慈惠，待士尤殷，憫遠方學者負笈維艱，於邑西大橋捐廉倡建東洲書院，一切章程皆手裁定，並賜聯

54 道光《萬載縣誌》，卷19，〈名宦〉。

55 來自移民輸出地的官員一般都與萬載移民保持良好的關係，這一點還可以從謝家楨的例子得到印證。謝家楨，贛州府定南廳拔貢，乾隆五十四年（1789）任萬載縣教諭，任職期間他至少給三部移民族譜寫過序。見道光《藍氏三修族譜》卷首、同治《袁祠曾氏族譜》卷首及道光《謝氏族譜》卷首。

額，勉以明體達用之學。每逢縣試必烏門留宿，復至五六場，所取皆一時知名士……至今傳為盛事。⁵⁶

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這些文字出於客籍紳士之手。在移民的記憶中，陳文衡是與東洲書院緊密相連的。直到宣統初年東洲書院依制改辦東洲中學，首任校長謝濟沂在開學典禮上的訓詞中開篇即稱：「我東洲中學堂原係書院基址，為前憲陳龍岩明府（即陳文衡）倡捐創建，籍人紀念至今。」⁵⁷由客籍對陳文衡的感激與懷念或可推想土著對他的憤懣與痛恨，這樣，陳文衡的傳記在《土著志》中慘遭刪除也就在情理之中。

自然，對於為全縣「土著」積極謀求利益、對抗客籍的紳士，《土著志》則予以褒揚。如學額案初期的活躍人物郭光笏，「性端方，有幹濟，邑公事恒倚為重，如建考棚、創賓興、疏河建閘及郡修考舍城垣，皆始終其事……為族長二十年，多善舉，族論翕然。至於維持城內族產，使僑居者頓沮成謀，尤合邑土著所共傾慕者」。⁵⁸又如，在學額案中最先進京控告的辛梅臣，《土著志》評價他「事關合邑利害，圖之甚力，如呈復棚額，中雖抵牾，卒如所請。」⁵⁹

此外，《土著志》還有一項重要的創設在於另立《都圖冊》一卷，以使土客「籍貫清而考試無爭」。雖然已不能見到道光年間修訂的《都圖冊》的原件，但從同治年間的《籍貫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事實：「都圖冊何以另立一卷？非贅也。萬邑土客之籍分別甚嚴，客籍各附於土著之末而版圖本歸土著。辛志（即土著志）分別標題，另立一卷，土著憑之，籍貫清而考試無爭，意良深也。」⁶⁰

方誌的編修實際上就是一種話語權的爭奪。誰有資格編修，編修的內容是什麼，這都是地方社會重大的事情。由此也就不難明白土、客籍紳士在地方誌的纂修權及具體編修方面所存在的重大分歧與激烈爭奪。

總之，在土客激烈的衝突中，土著通過嚴查戶籍、力爭重新分額分考、

56 同治《萬載縣誌》，卷19，〈名宦〉。

57 謝濟沂，《鼎山山房集》（民國三十年刊本，萬載縣圖書館藏），卷1，〈論辨類〉。

58 道光《萬載縣土著志》，卷20，〈人物下〉。

59 道光《萬載縣土著志》，卷20，〈人物下〉。

60 同治《萬載縣誌都圖甲戶籍貫冊》。

編修《土著志》等方式，確立了「土著」的邊界，完成了自我區分。區分是非常艱難和微妙的工作，最便利的手段之一是劃定範疇，貼上標籤。《土著志》是萬載「土著」集團的公開宣言：所有萬載縣人，要麼是土著，要麼是客籍，非友即敵。它的出臺，標誌不論在表面形式上還是在主觀意識上土著集團都已經完全形成。一方面，土著集團的形成有利於加強內部團結，另一方面，它定將刺激和促進客籍集團的形成。

外部的敵對與壓力愈大，內部的友善和團結愈強。爲了對抗土著，客籍益加自強不息，合力建設東洲書院。東洲書院創建於道光六年（1826），依託得天獨厚的條件，很快發展成爲萬載縣甚至贛西北影響最大的客籍教育基地。首先，它「自各鄉計之，道里適得其均」，距離縣城40里，且處於全縣的地理中心位置。它所在的牟村市是商業繁華的市鎮，爲交通要道，是萬載通往瀏陽、萍鄉等縣的必經之路。更爲重要的是，其鄰近地區是萬載最大的移民居住區，土著力量較弱，且這一區域與宜春、萍鄉、瀏陽、寧州等移民集聚地連成一片，具有充足的生源與很強的輻射力。所以當客籍紳士倡捐的時候，各地響應的人士眾多，所籌集的資金也非常可觀，達銀三萬餘兩。⁶¹在資源與權力重新整合的過程中，勢必導致客籍內部階級的分化和權貴集團的形成。這就造就了一個所謂「東洲籍」的精英階層，同時這一階層也就成爲客籍的代言人。

正是在東洲書院的建設過程中，客籍造就了一批自己的優秀份子和權貴階層，「地以人傳，人以地重」，「東洲籍」就成爲一個帶有精英意味和優越感的稱呼。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精英人士相對擁有更多資源和渠道製造和表達身份認同。這批「東洲籍」人士在客籍民眾中擁有較高的聲望和地位，到清末更形成以東洲地域身份爲中心的同鄉組織。清末成立的萬載東洲旅省同鄉會《章程》第一條規定，該會由萬載東洲籍內旅省人士組織而成，故定名爲「萬載東洲旅省同鄉會」；第三條規定凡籍東洲者得加入該會。這說明「東洲籍」已經有了較爲健全和嚴密的組織。而且，該組織的會員就是東洲學產的持有人，「屬於東洲籍者均能指證其捐名捐額」，也能在客籍事務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到清中後期，至遲在清末，隨着東洲書院的影響日益擴大，東洲書院成爲地方社會一個新的權力中心。萬載移民已經形成了「東洲籍」的地域身份，「東洲」在一定程度上遂成爲客籍的代名詞，標誌着萬載客籍集團的正式形成。

61 道光《萬載縣誌》，卷12，〈文徵〉，〈記〉。

客籍集團的形成要比土著集團晚，而且顯得被動。⁶² 族群認同的過程是一個身份認同的製造過程，一個社會文化的創造過程，更是一個實際利益的爭奪過程。

五、清後期及民國時期政權干預與土客融合

太平天國運動使萬載結束了自「溫上貴事件」以來130多年的安定局面，地處贛西北一隅的萬載在太平天國運動中主要經歷了兩次衝擊：第一次從咸豐四年（1854）到六年（1856），太平軍在湖南失利後進入江西，萬載地方政權與綠營軍不堪一擊，縣城曾三次被太平軍攻破，「搜刮民財不下數百十萬」，以致太平軍中流傳着「貨物數樟樹，銀錢數萬載」的諺語。⁶³ 在此情形下地方政府與紳士只得請求湘軍「助剿」。第二次是在咸豐十一年（1861），李秀成因安慶失守退兵至江西，主要遭到萬載的團練組織——勇營的激烈對抗。此時江西各地興起了辦團練的高潮，萬載的團練在戰爭中發揮了主力軍的作用，甚至多次出境支援鄰縣。辦團練的皆為有功名的地方紳士，而這些紳士無一不來自大宗族。萬載土著世家如辛氏、宋氏、郭氏、彭氏，移民大族如謝氏、鍾氏、潘氏、廖氏，都積極響應清政府的號召，修築城壕，督辦團練，組建鄉勇。戰爭使土、客籍開始了空前的大聯合。⁶⁴

戰時及戰後客籍力量興起的一個典型事例，是客籍士紳謝大舒的擢升。謝氏受左宗棠重用，官至知府，致仕後為宗族的建設與客籍的發展作了許多

62 清前期土客雙方的關係比較融洽，尤其在移民較多、土著較少的地方。進士李榮陞為移民王文光寫傳時道：「君之先世嘗居廬陵，宋元之際有官汀之武平者，子孫著居十餘，傳為盛族。皇朝康熙四十一年，君年十三，隨其父田生公北來，過廬陵四百里，得萬載極北寧州之界前。時縣苦丙戌丁亥饑疫，又甲寅避寇，累年戶耗糧虧，遠鄉為棄壤。田生公偕所娶梁孺人拮据營於黎源關門石，嘗往來高村，雍正六年乃基石壘之宅，分君及次四、五兩弟居之。是時里戶尚寡，喜君來，故樂傳其耆德，而與吾族尤近。田生公少予祖贈公五歲，君長吾五伯父二歲，子侄數相聞，蓋世好也。」載李榮陞，《李厚岡集》，卷12，〈傳〉。同里移民潘立鳴樂善好施，命子建造石橋，李榮陞「甚嘉之，贈以聯」。見民國《萬載縣誌》卷10之2，〈人物〉，〈列傳二〉。雍正《萬載縣誌》卷10〈武胄〉篇也記載了移民陳輝玉、嚴林森、羅老滿等人的事蹟。

63 同治《萬載縣誌》，卷7之2，〈武備〉，〈武事〉。

64 當然，在此過程中，土客之間既有聯合，也有矛盾，如發生在咸豐四、五年的「團練案」，但主要趨勢是合作。參見民國《萬載縣誌》卷尾〈案牘〉，〈團練案〉及萬載縣圖書館藏稿本《萬載案件》。

工作。⁶⁵ 故縣誌把他列入「道咸之間縣中舉人之有名者」。⁶⁶ 並且，由於土、客籍積極向政府捐輸軍餉，雙方都獲得了增加學額的獎勵。《袁州府志》記載：「袁郡四縣捐輸軍餉先後報銷，奏准加廣永遠文武學額各有定數……萬載於同治三年加廣土籍文武學定額各八名，客籍文學定額二名，武學定額一名，復於同治四年加廣土籍文武定額各二名。」⁶⁷

由於戰爭中土客的協同作戰和客籍力量的進一步增強，戰後雙方出現了一定程度的融合，這直接反映在同治縣誌的纂修上。⁶⁸ 知縣金第在同治十年（1871）修成的新縣誌中說：

邑之有志，即采風意，要在一道德，同風俗。何本邑志先以土著聞夫？何邑無志，何志不一體，而必分門別戶成涇渭異流之勢？誠以天下事，有通權達變，良非不得已者。自學額案定，垂六十年來彼此無間言。蓋久則相安，相安則相契，雖吳越不難為秦晉。且兵燹之興，英才輩出，聚族於斯，廬墓於斯者，莫不同仇敵愾，與鄉之人協力捍衛，縱風鶴之驚，幾無虛歲，而眾志成城，安如磐石，誰謂土客之果得而分哉！⁶⁹

時在京城任官的土著進士辛孚德聞此消息也感慨頗多：

萬志自雍正迄道光凡三修……而德供職入都，雖遠離桑梓，未嘗不惴惴焉。恐其志之未合而事之不成也。今年春，諸君計偕來京告德曰：「吾邑之志成矣！」向慮其難合者，今竟合矣。夫人心之萃渙，凡事之舉廢所關。今吾邑人舉曩昔齟齬之意，渙然冰釋，和衷共濟，以求其成，可不謂眾心既萃歟？⁷⁰

此次新修的縣誌於是又對之前的《土著志》進行刪削，如嘉慶初年任知

65 詳見謝大舒《春草草堂集》，卷3-7，〈雜著〉。

66 民國《萬載縣誌》，卷10之2，〈人物〉，〈列傳二〉。

67 同治《袁州府志》（江西省圖書館藏），卷4，〈學校〉，〈學額〉。

68 咸豐九年（1859），萬載縣曾依據十年前的《土著志》編修了《萬載縣誌摘要》（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實為《土著志》的摘要。

69 同治《萬載縣誌》，〈序〉。

70 同治《萬載縣誌》，〈跋〉。

縣的來珩，《土著志》把他列入名宦，其事蹟是「時土客構訟毅然以分額請，上司動色，方飭通省查辦，會（來）珩以卓調，不果行，後邑中多故，卒如所請云」。⁷¹ 他的傳記在同治縣誌中則因其偏袒土著被刪，而當初被《土著志》刪除的有關移民的記錄也重歸道光《萬載縣誌》原來的位。新誌的人物傳記還增加了一部份移民的重要人物，不再冠以「客籍」字樣，移民人物在傳記中所佔的比重也得到了提高。可見，移民、土著甚至與一方關係密切的地方官員，他們在方誌中的記錄和位置會隨着土客雙方勢力的消長而發生變化。

不過，這種融合相當艱難，其進程也十分緩慢。同治年間土客雙方在縣誌的纂修過程中發生衝突，時在甘肅任職的客籍人士謝大舒也對「邑乘齟齬，略有所聞」。他在書信裡規勸同籍時說：「其實兩籍並立，決宜講信修睦，勿操同室之戈。凡事以彼此無礙爲是。滇甘之變，其釁端皆起於主客欺凌，二三劣紳賈其禍，卒釀巨患。遠見者可爲殷鑒，惜難爲鼠目寸光者言也。」⁷² 來自土著方面的阻力依然較爲頑強，土客的隔閡和痕跡依然留存，如同治年間修訂的《籍貫冊》即以《土著志》中的《都圖冊》爲基礎，其前言明確宣稱：

都圖冊何以另立一卷？非贅也。萬邑土客之籍分別甚嚴，客籍各附於土著之末而版圖本歸土著。辛志分別標題，另立一卷，土著憑之，籍貫清而考試無爭，意良深也。客籍不准城居一案，原備錄於都圖門，今屆志乘仍照辛志另立都圖冊一卷，而客籍不准城居一案從都圖門內移載於此。以志係合修，畛域之見自可不存，而相沿之案必不容沒。故公稟縣憲杜批准移載，存案禮科。兩籍各守成規，城內寸土，土籍永不得賣，客籍永不得買，相安無事，同我承平，豈不懿歟？爰將另立一冊之意，與移載不准城居一案之故，志於簡端。⁷³

很明顯，爲了繼續保持某些既得利益和優勢，土著還故作土客分別，深存「畛域之見」。由於有非常深厚的基礎與現實利益的衝突，這種成見絕非

71 《萬載縣土著志》，卷19，〈名宦〉。

72 謝大舒，《春草堂集》，卷12，〈覆丁甲甫孝廉〉。

73 同治《萬載縣誌都圖甲戶籍貫冊》。

短時間內可以消除。「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解凍和消融亦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清末民初，在社會風氣日益維新的影響下，萬載縣的土客關係有進一步的鬆動。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原因在於科舉制度的廢除，它使得土客分額的制度障礙也隨之自動消除。光緒末年知縣張之銳振興學校實業，在龍河書院設立宏文師範館，「此為兩籍合學之始」。⁷⁴ 尤其在土、客籍開明的紳士階層，他們相互之間的交往與聯繫非常緊密，因而對地方社會的土客融合起到了示範與推動作用。如客籍精英謝濟沂，與土籍著名人士龍賡言、辛際唐、辛際周、盧兆蓉都有良好的關係，在他的文集有多封與以上人物往來的書信。這些書信的內容涉及到如何化除本縣的土客矛盾、如何促進全縣的公共事業等，如在《覆京省同鄉會》中他說「吾邑界線未泯，進退維谷，每年一事，合則受制，分則於法律上、事實上動相抵觸，終受制於人」，因而建議合併在南京、南昌的同鄉機構以謀求縣人的整體利益。⁷⁵

土地革命時期，對於湘贛邊區複雜的社會矛盾，毛澤東等共產黨人在當時就已經清楚地意識到了，並在實踐中採取靈活有效的辦法進行處理。他在著名的《井岡山的鬥爭》一文中，特別指出了湘贛交界地區嚴重的土客籍矛盾及其對革命帶來的不利影響。這些分析結果及工作方法，被湘贛邊界其他地區的共產黨人在實踐中得到靈活運用。根據共產黨人這一時期對贛西地區社會經濟和革命鬥爭形勢的實際調查，可以知道當時萬載及周邊地區的情況與井岡山地區非常類似，充滿各種錯綜複雜的社會關係，如階級矛盾、家族主義與宗族勢力、土客籍問題等，它們都直接影響到革命鬥爭的順利發展。

1929年，湖南省委巡視員蔣長卿在巡視湘鄂贛邊境之後指出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沒有把土、客籍鬥爭的觀念打破。邊境各縣的居民客籍人（廣東潮梅人）佔半數，土籍與客籍已成了兩個對敵，尤以銅鼓為最盛，如排埠的帥氏、游家洞的游、楊兩姓，某處戴氏都是土籍，地主利用家族關係組織反革命的武裝，向客籍民眾進攻（因為客籍民眾是革命的），演成土、客界限的鬥爭，是分散無產階級戰鬥力的，是模糊階級鬥爭的，我們須注意打破這種鬥爭的觀念，使帥

74 民國《萬載縣誌》，卷6之2，〈學校〉。

75 謝濟沂，《鼎山山房集》，卷11，〈尺牘類〉。

氏、戴、游、楊兩姓的貧苦民眾自己覺悟起來，反對他們的族長（地主），變土、客籍的鬥爭為階級鬥爭。邊境特委雖有打破土、客籍界限的指示，但是這種土、客籍鬥爭的觀念還沒有打消，這是邊境農村鬥爭中的一個大的缺點。⁷⁶

同年，中國工農紅軍第五軍軍委給湖南省委的報告也談到該地區的社會經濟狀況：「銅（鼓）、修（水）、萬（載）文化非常落後，認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五六，裝飾古樸，姓氏觀念、土客籍界限非常濃厚——平（江）、瀏（陽）較好。」⁷⁷ 1931年7月，中央局滕代遠巡視湘鄂贛蘇區後，指出萬載縣委在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反動派利用土、客籍的機關破壞工農革命的聯合戰線，地方械鬥特別鬧得厲害，至今還未得到徹底解決。」⁷⁸

事實上，出於階級鬥爭的需要，共產黨人所觀察到的或是報告裡的情況是有選擇性的，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例如，「客籍」並非一定如視察報告與宣傳策略中所說的「更加革命」。在共產黨的領導人看來，因為客籍民眾是革命的，土籍地主利用家族關係向客籍民眾進攻，由此變成土、客界限的鬥爭，是「分散無產階級戰鬥力的，是模糊階級鬥爭的」。共產黨的任務就是要「變土、客籍的鬥爭為階級鬥爭」。的確，在階級鬥爭的過程中，土、客的族群矛盾被暫時掩蓋起來，這也正是共產黨所希望達到的效果之一。但是，客籍已在當地生活幾百年，早已融入當地社會，而且他們中間同樣產生了地主階級及地方社會的權貴階層。他們面對共產黨的革命活動，會很自然地聯繫到七、八十年前外來的太平軍。為了保護自己與地方的利益，像當年抵抗太平軍那樣，移民的後代再次聯合起來，站在當時的國民政府一邊，對這場革命進行抵抗。彭德懷在回憶錄中談到了共產黨在該地區初期的活動。1928年10月中旬，滕代遠以湖南省委特派員名義召集了湘鄂贛邊區第一次黨代表會議。為反對嚴重的宗派主義，此次會議決定紅軍和地方游擊隊混編，原因是主力紅軍是外籍人，人生地不熟。混編後部隊政治上得到鞏固，軍民

76 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檔案館合編，《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第1輯，頁205。

77 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檔案館合編，《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1輯，頁251。

78 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檔案館合編，《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1輯，頁537。

關係要比以前好些。⁷⁹ 這從一個側面反映身為「外籍人」的紅軍初到邊區可能遇到了包括「客籍」在內的地方民眾的抵抗。根據1988年版《萬載縣誌》所附的革命英烈名單，可以知道「客籍」的人數確實要多於「土籍」，但就像在雍正元年的「溫上貴事件」中「棚民」並非都反清一樣，這並不能在邏輯上說明「客籍更加革命」。實際上，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共產黨在蘇區（主要是「客籍」居住區）開展革命活動和政治動員的結果。

由此似乎可以說，土地革命時期萬載的土客矛盾從屬於階級矛盾；或者說在本地區革命化的過程中，原有的族群衝突以階級鬥爭的形式表現出來。這一歷史階段中萬載土客關係的演變，既有中國共產黨的政治動員、階級意識的灌輸與強化及階級路線的宣傳與執行等「外在」因素的推動，同時又受到當地的生態環境、經濟結構與社會習俗等內在因素的制約。

基於對當時萬載的土客關係及其他社會矛盾的分析與判斷，中國共產黨在1931年11月頒佈的《萬載縣工農兵蘇維埃政府政綱》中除明確規定「打破土客籍的界限教育，創辦各種紅色學校」，「徹底打破土客籍界限、家族主義」等措施以外，同時也採取革命的手段，如沒收地主階級、反動派、祠堂廟宇、教堂及一切公共土地和大私有主的土地財產歸蘇維埃處理，平均分配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等。⁸⁰ 這些措施對於土客雙方的融合無疑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因當時共產黨政權不太穩固，且活動時間較短，土客界限仍然存在。因此，解決土客矛盾的歷史「遺留問題」主要由國民政府來完成。實際上，國民政府在政權建設時期拿出的處理方案與共產黨政權在階級鬥爭綱領下制定的土客政策有些方面是一脈相承的。可見，對於國、共兩黨來說，土客問題都是一個亟需解決的社會問題。

國民政府化除土客矛盾的努力是在現代化和國家政權建設的主題下進行的。到20世紀30年代中期，在國民政府「肅清赤化」、實行民族復興的旗號下，自清末開始緩慢下移的國家權力終於使萬載地方社會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土客矛盾愈來愈成為江西省政府所力求解決的問題之一。

1936年11月16日，《江西民國日報》頭版刊登了下列新聞：

萬載土、客界限化除辦法。教廳業已擬定省府轉飭施行。本省

79 彭德懷，《彭德懷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111。

80 江西省萬載縣誌編纂委員會編纂，《萬載縣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頁874。

萬載縣民向分土、客兩籍，界限綦嚴，如客民不准城居、彼此禁通婚媾、教育款產各自保管，形成對立，積習於沿。每因意見發生糾紛，雖經歷任縣長設法調處，但終無良策根本泯除此嫉忌惡習。程教廳長前次巡視該縣，深悉個中情形，特擬定化除土、客根本辦法，簽呈熊主席轉飭施行。茲覓得其辦法如下。

一、公有土地准許客民儘先承購建築居住，應由縣政府調查縣城內公有土地，指定一部份按照時價，佈告曉諭，准許客民儘先承購建築房屋住居。全縣城內私人所有土地房屋並准買賣自由。二、嚴申禁令，不准妨礙婚姻自由，應由縣政府剴切佈告，並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切實宣傳，其有因土客通婚而受干涉譏評者，縣政府應依法保護並制止。三、重修縣誌，將舊日土客區別記載悉予刪除，應由縣政府遵照內政部通令妥籌經費，延聘名宿，不分籍別，依照奉頒條例重修縣誌，不准再有土客區別記載。以前查禁之《土著志》仍應查禁焚毀。四、歸併龍河中學、東洲初級職業學校，改辦縣立初級中學。該兩校土客對峙，顯分畛域，實際上並無分設之必要……

對此，客籍紳士馬上作出了激烈的反應。11月20日，由藍鼎中、巫宗咸、謝樹珊、曾上珍等25人組成的萬載東洲學產捐戶代表團同時向萬載縣政府與江西省政府聯名上書，懇請政府依法保護、恢復原立東洲中學以重民法，以維學產。該文依據法律從六個方面充分有力地表述了捐戶代表的意願：其一「除辦理教育依照法令外，其內部聘請校長教員、用人行政一切支配，均由捐助人本人或其直系繼承人依法會議選舉辦理」；其二「東洲四堂各有冊集，詳載捐戶捐額及章程具在，一切教育進行及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相違背者，自當由捐助人意思自由行動」；其三「東洲中學之停頓，不過因於匪亂不能進行」，因此「籲請鈞府俯順捐助人之意思，依法維護督促，限年恢復原狀」；其四「若欲變更目的及必要之組織，均須斟酌捐助人之同意，不能由捐助人所委託之管理人少數意見違背捐助人原章及共同意思，以妨礙主權，更不能受他人強暴脅迫欺凌該管理人」；其五「東洲學產現有正當目的，循循進行，並無變更改組之必要」，況且戰爭之後「以東洲四堂學產以救濟其後裔失學尚且粥少僧多，何能有分給他人之能力？」其六「退一步言，萬〔一〕其財團法人不能達到目的，只有解散一法。但是解散之時應由捐助人自由清算解散，亦不能受他人違法干涉。民主國家，法治為本，則無

論誰何亦不得抹煞捐助人意思以摧殘法人而悖章制」。⁸¹

可是，在國民政府的治理目標下，客籍紳士的經濟利益與國家的政治利益已經發生了嚴重抵觸。國民政府不可能接受客籍紳士提出的這一條件。接到東洲捐戶代表的呈文後，江西省政府給萬載縣政府發來電報，稱：「東洲旅省士紳來呈已嚴予駁斥，除另令飭遵外，仰即遵照原辦法切實辦理。」12月8日，江西省政府下達給萬載縣縣長的指令稱：「所請恢復東洲中學一節，應毋庸議。除令萬載縣政府仍遵前發辦法，並令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外，仍遵原辦法，切實辦理，毋稍瞻循為要。」

接到縣府轉發上述省府的批令後，東洲款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東洲捐戶代表）及東洲旅省同鄉會立即召開大會，激烈地討論這個利益攸關的問題。會議期間，委員會特意致信給或是有意不會與會的謝濟沂。在東洲學產案中，謝濟沂進退兩難，扮演着極為複雜的角色。一方面，他作為校董會的董事長，是客籍最有影響力的領袖人物之一⁸²，為東洲中學的創建與發展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從感情和利益上他自然都不願意把東洲私有學產交與縣府管理；另一方面，他又深知政府的決定決無撤銷變更的可能，土客融合乃不可避免的趨勢。在〈覆東洲在會諸君子〉的信裡，他道出了其中的委曲情節並隱約地表達了自己的意見：

接函敬悉，如是融化兩籍，萬載幸福真可為無量頌也。列列思深慮遠，勿偏約一得之愚，另請鄭重裁決，可否？弟家宜春歷世已久，嘗以一邑分界甚不以為好現象，重以強弱異勢猶覺無味之至。當有清之季，愚在東洲力創辦中學，分設勸學所、教育會，蓋意在自強，始有融化力量、和同地步。此第一步進行辦法也。現在此項辦法業經政府取消，四分之一款早年又放棄，（東洲）職業（學校）亦無成績，教育廳長來查，乃有合辦中學之舉，以為融化張本，而愚則主張共修縣誌以為融化根本，龍贊老亦注意修志，表示大同。愚方欲進行先修縣誌、後合中學，適省方自動起訴，而張前縣長急欲以興學邀獎，先行出示，公佈取消土客及兩中學，遂成今

81 江西萬載縣檔案局歷史檔案，全宗2，目錄4，卷號1136。有關「東洲學產案」的文獻，如未特別注明，皆出於此。

82 羅香林說：「萬載之有客家，則是根據民國十年廣州所開客系大同會到會的代表名錄推知的，當時萬載代表是謝子春君（即謝濟沂）。」載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頁115。此亦足見謝濟沂是萬載客籍的領袖。

日局面……小不忍則亂大謀，見小利則大事無成……⁸³

而在其後的〈再覆東洲在會諸君〉一信中，他明確地說出了自己的真實想法並分析了其中的利害：

愚懇請提出大會決議，劃定田畝，毅然決然交由縣管，一勞永逸且免完糧、收租一切事件，而後大眾一心，保存舊有，發展新益，此除舊維新，不可謂非遠大之計也。融化方針，愚初以修志第一步辦法，察其有無誠意，而後以合學為第二步辦法。今則當以合辦中學為第一步矣，其他徐徐聽其自由進化可也。融化成則永久和平，利益必大，故愚嘗言宜春化除新、老籍是良好結果也。⁸⁴目前雖似吃虧，日後兩造都有文明幸福也。此雖是個人淺見，而實為三十萬生靈安全計也。年年送三千金錢與總總劃送一份田畝，利害何如？宜春化除界線與永留民族禍根，利害何如？望諸君三思之。⁸⁵

但是，大部份客籍與會成員並不服從政府的行政處分，沒有採納謝濟沂的建議，而是採取了更為強硬的措施。大會最後的決議是，以「萬載東洲學產捐戶代表團」和「萬載東洲旅省同鄉會」的名義向江西省政府提起訴訟，控告省教育廳、萬載縣政府「違法處分私有東洲學產，妨害私權」，並「請予撤消批令簽呈處分，以維法治而保私權」。1937年3月6日客籍向江西省府遞交的一份近4000字的訴願書，亦由藍鼎中執筆，逐條駁斥了1936年12月8日江西省府下發的指令。訴願書的中心是要用事實和法律來證明東洲學產的私有性質，以請求江西省府依法予以保護，可謂東洲私有業主對國民政府的一份公開「宣言」。

與此同時，謝濟沂等人亦代表客籍與省府、省教育廳進行了交涉。經過討價還價，雙方達成了妥協，即將東洲部份學產歸縣府管理，其餘產業仍留為東洲辦理教育。反對合辦的客籍還動用在京人士向省教育廳施加壓力。

83 謝濟沂，《鼎山山房集》，卷12，〈尺牘類二〉。

84 民國《宜春縣誌》，卷4，〈氏族志〉，〈附大同局紀略〉載：「宜邑自宣統元年公開大同局，勸捐主位並祀興賢堂，已無新老之分。同時並開東南廂西北廂新四圖，凡未入宜籍者，均得捐貲共隸版圖，土客之別又已化除畛域。世界大同，潮流所趨，自應因時勢為轉移。」

85 謝濟沂，《鼎山山房集》，卷12，〈尺牘類二〉。

1937年8月12日，旅京人士黎新民等致函縣政府，極力反對「提撥東洲學產一節，並故作種種危詞聳聽」。省教育廳對此行為進行了駁斥，並從法、理、情三方面加以開導。11月10日，江西省府主席熊式輝簽發了省政府決定書。這樣，省政府亦通過法律途徑了結此案。雖然客籍隨後再向教育部上訴，但結果卻是遙遙無期。此時，客籍代表在法律上已歸於失敗。

有意思的是，政府和客籍都依據「事實」和法律為自己辯護，卻如何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結論？或者說，雙方如何利用「事實」和法律得出有利於自己的結論？這就需要分析雙方各自提供的法律文本本身。前引的訴願書無疑是客籍一方的最佳文本，上引的江西省政府決定書則為政府一方最具效力的法律文件，故從這兩份文本入手進行分析。

客籍的訴願書是在反駁1936年12月8日省政府指令的基礎上形成的。首先，它證明東洲學產為私有財產，依照大理院二年上字第338號判例，指控教育廳違法。接着，以東洲與省會各私立中學無異為由，指出「省會心遠等中學無礙其為私有財團，東洲中學又何摒居私有財團之外」，控告教育廳「武斷處分，殊屬違法已極」。第三，依據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指控教育廳「殊屬強為合併，故意侵害財團」。第四，指出省府指令錯誤援引大理院上字第1089號判例，依照大理院二年上字第238號判例、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507號解釋進一步證明東洲中學為私立私有。還指出「改辦私立東洲職校，則為教育廳長本任備案之事」，則「教育廳簽呈辦法批令均屬法外行動」。第五，指出「化除土客惡感為一事，維持私有財團又為一事，決不能以破壞私有財團為化除工具」，並依照民法第17條，稱「吾輩立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並非蘇聯管轄」，政府不得剝奪「東洲學產捐戶之私權、自由」。

省政府的決定書則是堅持前發指令的精神，並專門針對上述客籍訴願書而成文的。第一，它依照司法院院字第1167號解釋，判定東洲學產屬地方教育公產，與財團法人迥別。第二，合併龍河、東洲兩校改辦縣立中學，係主管行政機關的職權。第三，即使東洲學產為財團法人，「該項處分亦與民法第65條之意旨相符，不能謂為違法」。並根據《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23條末段及東洲初級職業學校並未核准在案的事實，判決「所有東洲中學財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可依法處置，原處分並無不當」。

可見雙方辯論的焦點在於東洲是否為私有和東洲初級職業學校是否重新核准在案。雙方推導出不同結論的途徑皆為「引經據典」，依據不同的法律條文，甚至可以是相同的條文即民法第65條。關於東洲初級職業學校是否已批准備案，雙方也是各有各的說法。在此博弈中，「事實」已不是「客觀存

在」的事實，而是可以爭論的對象；「法律」也已具有了彈性，成為可以解釋的對象，二者實際上都成為雙方「各取所需」、「為我所用」的資源。東洲和國民政府「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反正都是朝有利於自己的方向解釋。當然，最終有「理」、有解釋權的一方是國民政府。至此，國民政府依法完成了對東洲學產的處置。

與此同時，土著一方也有自己的想法與行動。按照合辦縣中的政策，東洲應繳穀款為3800元，幾乎佔縣中預算經費總數的三分之一，是出資最多的一方，卻不能得到應有的地位；而龍河應繳穀款尚未達東洲的二分之一，且可獲得實際上的縣中地位。故對於東洲來說，合辦相當不利，因此一開始客籍有強烈的抗議。於龍河而言，合併則是件有利的事情，因而土著並未有抵制。但是，由於縣政府需要撥付五分之一的辦學經費，在資金短缺的情況下，縣府遂將素來歸土著共有的學宮（孔廟）改為學校。此舉引起了土著紳士的反對。在龍賡言等人的鼓動下，1937年3月間，宋、辛、郭、汪、龍、譚等族紳士幾十人兩次向省府聯名上書，謂縣長張蕓甫「醉心新學」，不「仰體蔣委員長維持舊道德之苦心」⁸⁶，而「敢於違背正義，破壞學宮，誠不知是何肺腸，作何理想，冒天下之不韙」，呈請制止就學宮改建中學。省府不久的回覆是：「該縣利用孔廟房屋為縣立中學校舍，核與法令相符，自屬可行。」⁸⁷

《萬載縣立初級中學欸產保管委員會章程》⁸⁸是遵照省政府指令修正之後的正式文件，是政府、土、客籍三方相互談判、協調的最終成果。據此章程，可以知道：

一、國家權力和制度安排已成為主導性的因素。政府已經獲得了對縣立中學的控制權和監督權，在權力資源的配置中居於支配地位。校長的任免權歸縣政府，縣長為當然主席委員，成為縣立中學的法人代表，「其餘（委員）由縣長斟酌地方情形聘任之」。可以說，原屬私有性質的龍河、東洲兩校學產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國有化」。

二、在上述前提下，地方社會亦擁有一定的自治權，尤其在經濟方面擁有較大的自主權。這一點正是土、客雙方最關注和認可的，也正是地方社會最終能向政府妥協的關鍵所在。客籍紳士謝濟沂對此的理解是：「此章程係

86 1934年2月蔣介石在江西省會南昌發起了一個以恢復中國「固有道德」為內容，以求「民族復興」的「新生活運動」，並親自出任「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長。

87 江西萬載縣檔案局歷史檔案，全宗7，目錄2，卷號322。

88 全文見民國《萬載縣誌》，卷6之2，〈學校〉，〈附縣中案〉。

遵照國府教育經費獨立案，由龍河、東洲選定縣立中學管理員11人，會同決議，永遠自行管理。款為私款，不屬其有，如增添班級或開辦高中，欲向縣政府幫助經費，皆正當辦法，經姜縣長確立有案。」⁸⁹ 土客雙方一直對縣立中學擁有絕對的經濟權力，國民政府不得剝奪。直到新中國成立前夕，國民政府還對土客籍的這些權利予以承認和尊重。1949年6月萬載縣長鍾國楨的訓令即稱：「縣立中學校欸產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依照規定應予改組，今徵得龍河、東洲兩書院後裔之同意，聘定彭協之等十一人為委員，參加本月二十五日委員會議。」⁹⁰

三、章程強烈體現了土客雙方平分秋色、勢力均衡和互相制約的原則。這從雙方的委員和常務委員的人數上可以得到證實，也可從議事的程序得知。雖然此後委員會的總人數有所變化，時多時少，但雙方各自的人數總是保持相等，重大決策總是需要雙方委員的一致同意才能生效。

在合辦中學的同時，新的縣誌也在醞釀之中。纂修新誌固然是政府化除土客界限的行政命令之一，同時也是萬載土、客雙方勢力發生變化、要求重新分配資源的結果。這部於1940年完成的縣誌是土、客雙方共同磋商和努力的結晶。在人事的安排及編纂的程序上，體現了政府兼顧「土」、「客」雙方利益的意願和努力。此次縣誌共有35名萬載縣人參與編修工作，其中「客籍」7人，佔修誌總人數的五分之一。謝濟沂成為第一位為本縣縣誌寫「跋」的客籍人士，其才情與欣喜溢於言表：

民國以還，民族復興，風俗期於至善，治化進於大同，自一縣以至一省一國皆大道為公，與民更始……今民國姜侯戾止熱心民事，毅然籌款，繼前任張侯修志為先務，亟請龍蛻庵先生（即龍廣言）任纂修，辛秋舫先生及余任編修，而協修龍濟海、經理湯克勳、校勘藍文彪、辛薰陶、李淑元諸君，通力勾當，開會決議，化除前清爭考分籍陳跡，徹底融合，續修縣誌，創立縣中學，祛三百年之錮習，開億萬年之景運。舊邦新命，要非邑多君子，又得龍、辛諸公同心同德，詎易有此事功超出尋常萬萬者哉！余不敏……又獲與龍、辛二老同修邑乘……近之造吾邑萬年有道之基，遠之即弘吾國萬世大同之福。一以貫之，康樂萬載，萬載康樂，豈不懿與！⁹¹

89 謝濟沂，《鼎山山房集》，卷5，〈策案類〉。

90 江西萬載縣檔案局歷史檔案，全宗7，目錄4，卷號562。

91 民國《萬載縣誌》，卷尾，〈跋〉。

而且，纂修者還首次把「萬載人」的提法寫入了縣誌。《氏族》之後的「按語」道：「分之爲氏族，合之則萬載人，相親相愛，相長相養」。⁹²這意味着土、客雙方開始具有新的認同和歸屬——萬載人。

不管兩校合併之後實際的操作難度和效果如何，在國民政府的強制和土、客籍紳士的配合下，國家、土著與客籍三方畢竟達成了一致與妥協。縣立中學的創辦與萬載縣誌的重修，標誌「土、客」雙方在形式上和制度上基本實現了融合，也象徵國家基本完成了其治理目標。

1988年新修的《萬載縣誌》在「『土客』淵源」條下記道：

本縣人口史上，有過土籍、客籍之分……清朝中葉，朝廷因學額取進分配不公，常起爭端，造成「土客」分歧，發展至不准「客民」遷居城內，互不締結婚姻等。延至民國時期，本縣「土客」分歧陰影尚存。為化除「土客」界限，土地革命時，縣蘇維埃政府頒佈的《政綱》中，明確規定必須「徹底打破『土客』界限」。1936年，縣政府又明令打破城居，互通婚姻，同修縣誌，合辦教育。新中國成立後，黨和政府通過多方面的工作，已消除「土客」分歧。⁹³

這是新的歷史時期政府對歷史上「土客問題」的簡單記載和交代。事實果真如此嗎？對於這一問題的回答，將構成本文的續作。

六、結語

明末清初，閩廣、贛南移民湧入萬載，掀起了開發贛西北地區的高潮。這不僅改變了萬載的人口、經濟格局，而且也改變了地方社會的權力格局，土客矛盾遂成爲地方上主要矛盾之一。由於移民的生存環境比較脆弱，加上平時他們與土著的關係緊張，在鼎革之際，他們乘機起事，參與各種政治力量的角逐以獲取自己的利益。所謂的「棚亂」，既是政治變亂，又是土客械鬥，給萬載地方社會帶來了嚴重的破壞。更重要的是，移民參與動亂的事實逐漸轉化爲土著的「集體記憶」，在後來的土客關係演變過程中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它被土著不斷有意地重溫、強化與創造，成爲一種可持續利用的

92 民國《萬載縣誌》，卷3，〈氏族〉。

93 江西省萬載縣誌編纂委員會編纂，《萬載縣誌》，頁66。

資源。

在清前期土客的爭鬥中，土著一直佔據上風。至清中期，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移民在人口、經濟、文化等方面已基本具備與土著抗衡的實力，再也不是最初那種「搭棚居住」意義上的「棚民」，可以說，實際上已經開始土著化。此時土著明顯感覺到了資源的緊張與來自移民方面的競爭壓力，並採取了相應的措施，移民的土著化進程遇到嚴重的阻礙。土著對移民的壓制和排斥體現在各個方面，如阻撓移民入籍和入學，不許移民遷居城內，不與移民通婚，在文化與身份上歧視移民。土著通過嚴查戶籍、重新分類分考、編修《土著志》等方式，確立了「土著」的邊界，完成了自我區分。《土著志》的出臺，標誌着土著集團的形成。它的形成一方面有利於加強其內部團結，另一方面又促進客籍集團的形成。在合力共建東洲書院的過程中，移民逐漸產生了自己的族群認同，形成了以「東洲籍」為中心的客籍集團。土客雙方長期全面而激烈的衝突最終導致了兩大族群的出現。

清代中後期，萬載土客雙方在遭遇外來的太平軍時，開始了空前的大聯合。由於戰爭中雙方的協同作戰及移民力量的進一步增強，戰後雙方出現了一定程度的融合。這直接反映在縣誌的纂修上。不過，這種融合進程非常緩慢，由於有現實利益的衝突和制度性的障礙，土客之間的隔閡與成見絕非短時間內可以消除。清末民國雙方緊張的關係有進一步的鬆動。尤其是土、客籍新紳士階層的交往與聯繫，對地方社會的融合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土地革命時期，原有的族群衝突以階級鬥爭的形式表現出來，土客矛盾從屬於階級矛盾。之後在國民政府追求民族復興、實現大同的治理目標下，萬載縣的土客矛盾成為政府所力求解決的社會問題之一。通過實行客籍城居、土客通婚、同修縣誌、合辦縣中等辦法，土客雙方在形式上和制度上基本實現了融合，雙方開始擁有新的認同和歸屬——萬載人，這種新的身份認同，也成為新中國成立後地方政府企圖進一步消除土客分歧的基礎。最後，必須指出的是，萬載土客矛盾的長期存在，固然由於雙方對有限資源的爭奪，但國家的治理目標和政權力量，在不同的時候，對這一矛盾也起了一定的加劇、延緩或化除的作用。

（責任編輯：程美寶）

Turning Hostility into Friendship: Immigrants, Natives and the State in Wanzai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in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Hongwei XIE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nteraction of migrants, natives and the state, and its impact on social change through a discussion of three hundred years of history in Wanzai county, Jiangxi. From the Qing to the Republic, the complex and delicate relations within and between these three groups evolved over time.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immigrants from Fujian, Guangdong and southern Jiangxi had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Wanzai county. Because of their involvement in local unrest they had been driven out by the local people and the state.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local government recruited new immigrants in order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se migrants gradually built better relations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which recognized and legitimized their rights. By the 1730s the state and the immigrants identified with one another. But natives who were registered i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lijia*) registers sought to exclude the newcomers and restrict them to “guest registration” (*keji*). In response to this exclusion, immigrants developed four strategies for registr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registration for immigrants became a game played by the three parties. In the mid-Q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natives and immigrants intensified,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wo ethnic group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previously strained

Hongwei XIE is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Address: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Yaohu Road Nanchang, 330022, Jiangxi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hongweixie0909@163.com.

relations improved as migrants and natives cooperated in dealing with the threat of the Taiping. Both the Republican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ok measures to smooth out differences between migrants and natives. Identification as “people of Wanzai” (*Wanzai ren*), an identity which emerged in the late Republican period, marked the fusion of migrants and natives.

Keywords: Qing dynasty, Republican period, Jiangxi Province, migration